**附件6**

**2021年土壤检验能力验证（第二轮）结果报告单**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样品接收日期：2021年 月 日,结果报告日期：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编号 | 检验项目 | 使用质控样  编号及生产单位 | 使用检测标准 | 检测结果μg/kg | | | |
| 平行1 | 平行2 | 平行3 | 平均值 |
|  | α-六六六 |  |  |  |  |  |  |
| p,p’-滴滴涕 |  |  |  |  |  |  |
|  | α-六六六 |  |  |  |  |  |  |
| p,p’-滴滴涕 |  |  |  |  |  |  |
| 注：  1、检测结果保留整数即可，仅报送第一轮能力验证可疑或不满意项目结果。  2、本报告单需与检测原始记录同时报送，原始记录的内容和格式应包括平行测定及符合贵实验室质量控制的要求。  3、机构代码和样品编号填写本次能力验证赋予的代码。  4、各实验室于收样后三个工作日内（以当天24:00计）将结果通过附件5中二维码上报至省计量院，并将该报告单和相关原始记录（包括图谱）以快递方式邮寄到省计量院，并在信封注明“能力验证”，时间以寄出时间为准。 | | | | | | | |

**检验： 审核： 批准：**

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